

「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修正總說明

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90159303B 號令公布施行，並於民國 101 年修正。茲為配合本府組織調整，基隆市文化局更名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文觀局），且另基隆市公共圖書館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，由文觀局統一管轄，本自治條例有全面檢視調整之必要，爰擬具「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適用原則（修正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因應本市公共圖書館整併修正設立單位（修正草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修正館藏資料之定義（修正草案第三條）。
- 四、修正圖書館主管機關（修正草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因圖書資訊名詞已於第二條第二項定義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。
- 六、獎勵民間設立圖書館，與本自治條例規範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之立法目的未合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。
- 七、修正借閱證申請資格規定。（修正草案第五條）。
- 八、修正借閱證補換證規定（修正草案第六條）。
- 九、修正館藏資料賠償規定（修正草案第七條）。
- 十、修正借閱逾期罰則（修正草案第八條）。
- 十一、修正館藏資料報廢規定（修正草案第九條）。
- 十二、修正圖書資料影印及列印工本費標準（修正草案第十條）。
- 十三、因圖書館服務及使用管理規定為行政規則，由文觀局本權

責訂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。

十四、 因本條內容為圖書館服務及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。